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99号-5



采 购 人 ： 洛 阳 市 中 心 血 站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8
各交易主体:	8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 （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项目概况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88	9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	9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0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采供血试剂耗材（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10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0
5.4 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5 交货时间：订货日起 30 日内	10
5.6 标段划分：共九个标段。	10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0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	

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1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 年 14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7

9、样品 29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一、项目概况 32

二、 招标货物清单 32

三、招标货物参数 33

五、供货要求	46
第四章 合 同	4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3
4、评分标准说明	7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件 1: 投标函	8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3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5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8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1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2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4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5
附件 14:其他材料	106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88
-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94300.00元
最高限价：4694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1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乙肝、丙肝、梅毒试剂a（酶联免疫法）	544000.00	544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2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乙肝、丙肝、梅毒试剂b（酶联免疫法）	544000.00	544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3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04000.00	3040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4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	40000.00	40000.00
5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5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b)	40000.00	40000.00
6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6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国产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2480000.00	2480000.00

7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7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 项目（一）项目-血液标识及包装 耗材	415300.00	415300.00
8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8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 项目（一）项目-ABO 血型试剂 a	163500.00	163500.00
9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99号-9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 项目（一）项目-ABO 血型试剂 b	163500.00	16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采供血试剂耗材（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4 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5 交货时间：订货日起30日内

5.6 标段划分：共九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非医疗器械、非药品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根据采购方工作实际需求，其中一标段和二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四标段和五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八标段和九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79-6322126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1 号楼 905 室

联系人：张佳园

联系方式：0379-69991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园

联系方式：0379-69991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1 号楼 905 室 联系人：张佳园 联系方式：0379-69991788 电子邮箱：hnytgagl@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p> <p>（3）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p>

		<p>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88
1.1.8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99号
1.1.9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九个标段。</p> <p>1、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根据采购方工作实际需求，其中一标段和二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四标段和五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八标段和九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每批次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1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

		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3.6	交货时间	订货日起 30 日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药品管理的，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对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非医疗器械、非药品产品可不提供相应资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因未按要求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根据采购方工作实际需求，其中一标段和二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四标段和五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八标段和九标段同一个供应商只可中其中一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总则 1.4.3 款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合同履行期限；</p> <p>质保期；</p> <p>质量要求；</p> <p>交货时间；</p> <p>付款方式；</p> <p>交货地点；</p> <p>技术要求中加“★”条款。</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详细条款中“技术标评分参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4694300.00 元,预算控制金额及预算单价详见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报价高于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或控制单价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6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9 的相关规定，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中标的标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号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另一标段评审中，此投标人只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具有中标资格。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样品	不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21264</p> <p>2、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一标段 6000 元；二标段 6000 元；三标段 3000 元；四标段 3000 元；五标段 3000 元；六标段 12000 元；七标段 3000 元；八标段 3000 元；九标段 3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2	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

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项目（一）项目，共九个标段。

二、招标货物清单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金额 (元)
一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盒	800	140	11200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盒	800	60	4800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盒	800	480	384000
二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盒	800	140	11200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盒	800	60	4800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盒	800	480	384000
三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800	380	304000
四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		条	40000	1	40000
五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b)		条	40000	1	40000
六	国产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人份	80000	31	2480000
七	贴标机专用标签	2000 张/卷	卷	80	2000	160000
	打印机用成品标签	500 张/卷	卷	80	320	25600
	献血序列号标签	500 张/卷	卷	100	150	15000
	产品码标签	500 张/卷	卷	160	150	24000
	复制标签	5000 张/卷	卷	10	250	2500

	贴标机碳带	300m/卷	卷	80	250	20000
	打印机碳带	300m/卷	卷	80	190	15200
	包装袋+托盒	1袋+1盒	套	90000	1.7	153000
八	人ABO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a)		套	700	150	105000
	ABO血型定型试剂(a)		套	900	65	58500
九	人ABO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b)		套	700	150	105000
	ABO血型定型试剂(b)		套	900	65	58500
本表中的数量为暂估年用量，最终根据实际用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据实结算。						

三、招标货物参数

标段一：乙肝、丙肝、梅毒试剂a（酶联免疫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CV（%）小于15%。（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p> <p>5.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6.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7. 包装规格：96人份/盒。</p>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体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CV（%）小于15%。（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p> <p>5.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6.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7.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a）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抗体检测类型：可同时检测 IgM、IgG 类抗体。</p> <p>4.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于 15%。</p> <p>5. 生物素-亲和素级联放大原理，加样量达到 50 μL，最低检出限可达 0.1NCU/ml，灵敏度提高，减少试验误差。</p> <p>6. 抗干扰性强：常见的抗干扰因素如类风湿因子、ALT 升高均不会造成假阳性；可检测黄疸、高脂、溶血样本，其中胆红素、甘油三酯和血红蛋白含量分别低于 1.71mmol/L、170mmol/L、2000mg/L 可对实验结果无影响。</p> <p>7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8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9.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10.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标段二：乙肝、丙肝、梅毒试剂 b（酶联免疫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于 15%。（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5.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6.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7.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体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于 15%。（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5.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6.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7.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b）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p> <p>★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抗体检测类型：可同时检测 IgM、IgG 类抗体。</p> <p>4. 产品性能指标：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小于 15%。</p> <p>5. 生物素-亲和素级联放大原理，加样量达到 50 μL，最低检出限可达 0.1NCU/ml，灵敏度提高，减少试验误差。</p> <p>6. 抗干扰性强：常见的抗干扰因素如类风湿因子、ALT 升高均不会造成假阳性；可检测黄疸、高脂、溶血样本，其中胆红素、甘油三酯和血红蛋白含量分别低于 1.71mmol/L、170mmol/L、2000mg/L 可对实验结果无影响。</p> <p>7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2-8℃）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p> <p>8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p>9.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p> <p>10.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p>

标段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I型和II型）和P24抗原。
- ★2. 实验方法：酶联免疫法；检测原理：双抗原夹心法和双抗体夹心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

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产品性能：采用双抗原夹心法检测标本中的 HIV-1 和 HIV-2 抗体；同时用双抗体夹心法检测标本中的 P24 抗原；灵敏度特异性符合国家标准，精密度 CV (%) 小于 15%。
4. 应用生物素和亲和素系统，进一步提高检测敏感性。
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于冷藏温度 (2-8℃) 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 个月。
6.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
7. 适用于各厂家酶免检测仪器和设备。
8.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

标段四：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

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抗原。
- ★2. 实验方法：金标层析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判定时间：≤30min。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常温时，有效期≥12 个月。
5. 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2.5ng/ml。

标段五：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b)

1. 检测范围及用途：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抗原。
- ★2. 实验方法：金标层析法。（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判定时间：≤30min。
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常温时，有效期≥12 个月。
5. 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2.5ng/ml。

标段六：国产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一、血液核酸检测试剂盒：

- ★1、适用于洛阳市中心血站现有的国产核酸检测系统（华益美核酸检测系统）。（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2、试剂可检测项目：PCR 单管内可同时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HBV DNA)、丙型肝炎病毒 (HCV RNA)、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RNA)，试剂可检测到的基因亚型要求覆盖：HBV A-H 所有型；HCV 1-6 所有型；HIV-1 型和 HIV-2 型。（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3、试剂检测病毒灵敏度：乙型肝炎病毒 (HBV DNA) 灵敏度检测≤5 (IU/ml)、丙型肝炎病毒 (HCV

RNA) 灵敏度检测 ≤ 13 (IU/ml)、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50 (IU/ml)。

★4、检测技术: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 单管检测四种病原体 (HIV-2、HIV-1、HCV、HBV) 并同时甄别 HBV、HCV、HIV。(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 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5、试剂盒包含核酸萃取和病毒检测两个部分; 试剂含有双内标质控 (Internal Control), 全程监控检测过程, 包括核酸提取, 扩增及检测步骤, 以防止技术性的假阴性。具有符合标准的防污染技术;(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 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6、试剂组份含 UNG 酶, 可有效防止扩增产物带来的污染;

7、检测模式能满足单人份检测和混样检测; 采用混样检测时, 最大混样系数不得高于 8 人份;

8、适用检测样本种类: 血清以及 EDTA、ACD、CPD、CPDA 等抗凝血浆;

★9、试剂数每一人份包含检测 (包括拆分和鉴别试验) 所需的所有试剂、对照品、质控品和试剂耗损。应提供充足的鉴别试验用试剂、对照品, 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 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0、试剂使用时操作简便, 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 能实现检测设备自动扫描, 自动读取判断试剂组分的需要。

二、配套耗材参数

1、1000 ul 加样尖 (带滤芯), 1 支/人份。

1.1 规格: 1000 ul, 带滤芯, 每 5×96 个 TIP 独立密封包装, 无接触风险

1.2 适用于华益美核酸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核酸提取汇集系统。

1.3 加样尖材质: 有机材料, 含有碳元素, 材质柔韧均一, 内外壁光滑流畅。

1.4 具有良好导电性, 可利用其导电性完成液面探测功能。

1.5 在正常的接触压力下, 电阻 $< 200K$ 欧姆; 不同压力下, 阻值变化 $< 20K$ 欧姆。

1.6 加样枪可通过锁钥匹配原理对加样尖进行柔性装载/卸载, 能够有效消除装载/卸载过程的垂直撞击力; 装载/卸载过程中不产生撞击噪音; 装载/卸载过程中加样尖不发生形变, 无机械损伤。

1.7 加样尖可溯源性: 每盒加样尖带有唯一独立的条形码, 可对加样尖进行条码管理和批号管理。

1.8 洁净度 ≥ 8 级。

1.9 无 DNA、无 PCR 抑制物、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 ATP、无内毒素/致热源。

1.10 加样尖精密度:

10ul (使用 1000ul 加样尖) $R < 7.5\%$; $CV < 3.5\%$

100ul (使用 1000ul 加样尖) $R < 2.0\%$; $CV < 1.0\%$

1.11 每个加样尖都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

2、300 ul 加样尖 (带滤芯)

2.1 规格: 300 ul, 带滤芯, 每 5×96 个 TIP 独立密封包装, 无接触风险。

2.2 适用于华益美核酸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核酸提取汇集系统。

- 2.3 加样尖材质:有机材料,含有碳元素,材质柔韧均一,内外壁光滑流畅。
- 2.4 具有良好导电性,可利用其导电性完成液面探测功能
- 2.5 在正常的接触压力下,电阻<200K 欧姆;不同压力下,阻值变化<20K 欧姆。
- 2.6 加样枪可通过锁钥匹配原理对加样尖进行柔性装载/卸载,能够有效消除装载/卸载过程的垂直撞击力;装载/卸载过程中不产生撞击噪音;装载/卸载过程中加样尖不发生形变,无机械损伤。
- 2.7 加样尖可溯源性:每盒加样尖带有唯一独立的条形码,可对加样尖进行条码管理和批号管理。
- 2.8 洁净度 ≥ 8 级。
- 2.9 无DNA、无PCR抑制物、无DNA酶、无RNA酶、无ATP、无内毒素/致热源。
- 2.10 加样尖精密度:
 - 10ul (使用300ul加样尖) $R < 5.0\%$; $CV < 2.0\%$
 - 50ul (使用300ul加样尖) $R < 2.0\%$; $CV < 1.0\%$
- 2.11 每个加样尖都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
- 3、1.5ml 无色离心管
 - 3.1 透明无色,带平盖
 - 3.2 无RNase、DNase
 - 3.3 可承受 $10000 \times g$ 离心力离心
 - 3.4 包装规格:500个/包
- 4、2.0ml 无色离心管
 - 4.1 透明无色,带平盖
 - 4.2 无RNase、DNase
 - 4.3 可承受 $10000 \times g$ 离心力离心
 - 4.4 包装规格:500个/包
- 5、5ml 扣帽离心管
 - 5.1 无色透明,带盖,圆底
 - 5.2 包装规格:300个/包
- 6、50ml 锥形管
 - 6.1 密封盖,锥形底
 - 6.2 无RNase、DNase
 - 6.3 包装规格:25个/包
- 7、自封袋
 - 7.1 无色透亮
 - 7.2 包装规格100个/包

标段七：血液标识及包装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贴标机专用标签	<p>1. 标签颜色及规格：白色，84×128mm</p> <p>2. 面纸：克重：70±10%g/m²，厚度：0.080±10%mm，</p> <p>3. 底纸：克重：65±10%g/m²，厚度：0.056±10%mm</p> <p>4. 底纸：蓝色或白色格拉辛底纸</p> <p>5. 贴标环境温度：≥10℃</p> <p>6. 使用温度范围：-80℃~+80℃</p> <p>7. 胶黏剂：永久性胶黏剂</p> <p>8. 标签经冷藏、冷冻、滤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p> <p>▲9. 低温成品标签必须保证血浆、冰冻红细胞等产品冰冻后贴签的要求，并且保证在后续低温保存、水浴解冻过程中不会出现标签脱落，字迹模糊等情况的发生（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10. 储存环境：在温度 20±2℃（低温或高温条件下会使产品的粘贴力和持久力降低）、相对湿度 50±5%的情况下，可储存一年。</p> <p>★11. 必须保证与站内贴标机（唐山元升）匹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冰冻产品贴标牢固，水浴时标签内容不褪色。（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2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3.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液安全的证明。（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p> <p>14.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 版）》附录 G：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4.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4.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 2 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4.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4.4. 对冷藏、冷冻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4.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2	打印机用	<p>1. 标签颜色及规格：白色，84×128mm</p>

	成品标签	<p>2. 面纸：克重：70±10%g/m²，厚度：0.080±10%mm</p> <p>3. 底纸：克重：65±10%g/m²，厚度：0.056±10%mm</p> <p>4. 底纸：蓝色或白色格拉辛底纸</p> <p>5. 最低贴标温度：10℃</p> <p>6. 使用温度范围：-80℃~+80℃</p> <p>7. 胶黏剂：永久性胶黏剂</p> <p>▲8. 低温成品标签必须保证血浆、冰冻红细胞等产品冰冻后贴签的要求，并且保证在贴签后继续冷冻与经水浴解冻后不会出现标签脱落，字迹模糊等情况的发生（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9.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0.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液安全的证明。（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p> <p>11.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附录G：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1.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1.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1.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1.4. 对冷藏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1.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3	献血序列号标签	<p>1. 标签颜色及规格：白色，90×150mm</p> <p>2. 面纸：克重：70±10%g/m²，厚度：0.080±10%mm</p> <p>3. 底纸：克重：65±10%g/m²，厚度：0.056±10%mm</p> <p>4. 底纸：蓝色或白色格拉辛底纸</p> <p>5. 最低贴标温度：10℃</p> <p>6. 使用温度范围：-10℃~+80℃</p> <p>7. 胶黏剂：永久性胶黏剂</p> <p>8. 标签经冷藏、冷冻、滤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p> <p>▲9.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80℃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p>

		<p>厂家书面证明)。</p> <p>★10 标签条码需要能在现应用的管理软件系统（采购人使用的血站采供血业务系统）中被正确扫描，识别出的信息符合该系统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商品条码资格评估论证合格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1.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2.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液安全的证明。(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p> <p>13. 为保障数据安全，需取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p> <p>14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 版）》附录 G: 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4. 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4. 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 2 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4. 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4. 4. 对冷藏、冷冻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4. 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4	产品码标签	<p>1. 标签颜色及规格：白色，90×125mm</p> <p>2. 面纸：克重：70±10% g/m²，厚度：0.080±10%mm</p> <p>3. 底纸：克重：65±10% g/m²，厚度：0.056±10%mm</p> <p>4. 底纸：蓝色或白色格拉辛底纸</p> <p>5. 最低贴标温度：10℃</p> <p>6. 使用温度范围：-10℃~+80℃</p> <p>7. 胶黏剂：永久性胶黏剂</p> <p>▲8. 标签经冷藏、冷冻、滤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9.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0.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p>

		<p>液安全的证明。(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p> <p>11.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附录G: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1.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1.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1.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1.4. 对冷藏、冷冻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1.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5	复制标签	<p>1. 规格 45mm*25mm</p> <p>2. 面纸: 克重: $70 \pm 10\%g/m^2$, 厚度: $0.080 \pm 10\%mm$</p> <p>3. 底纸: 克重: $65 \pm 10\%g/m^2$, 厚度: $0.056 \pm 10\%mm$</p> <p>4. 底纸: 兰色底纸</p> <p>5. 最低贴标温度: $10^{\circ}C$</p> <p>6. 使用温度范围: $-10^{\circ}C \sim +80^{\circ}C$</p> <p>7. 标签经冷藏、冷冻、滤白、离心、病毒灭活、水浴后,标签粘贴牢固。</p> <p>8. 标签可转移、二次粘贴在病毒灭活血袋上。</p> <p>▲9.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80^{\circ}C$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会出现分离与脱落(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书面证明)。</p> <p>★10. 提供所投血液标签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证书(网上可查),并提供该产品的检测(或试验)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包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且实验结论合格。(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检测(或试验)报告,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11. 标签材质符合国家要求,证明标签安全、无毒。投标文件中附标签对血液安全的证明。(提供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p> <p>12. 须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附录G:血袋标签确认方法的要求;</p> <p>12.1. 全血标签经离心后,血浆标签经离心、冷冻、水浴后,标签不能分离。</p> <p>12.2. 粘贴在导管上的条码,经离心、冷冻后在常温条件下自然融化2小时,条码与导管之间不能出现分离。</p> <p>12.3. 对直接粘贴在冰冻血浆(制品表面不平整)袋上的标签,粘贴时制品不需擦拭,可直接粘贴,不能出现标签打滑的现象。</p> <p>12.4. 对冷藏、冷冻后血液制品上的标签,应进行血袋与血袋之间、手指与标</p>

		<p>签之间进行摩擦，摩擦后标签上的油墨不得脱落。</p> <p>12.5 各类条码在常温、冷藏、冷冻、水浴后均能为条形码识读器所读码。</p>
6	贴标机碳带	<p>碳带规格 100mm*300m</p> <p>碳带基材：聚酯薄膜</p> <p>基材厚度(μm)：4.5±0.4</p> <p>墨层颜色：黑</p> <p>墨层透过浓度：0.65~1.65</p>
7	打印机碳带	<p>碳带规格 92mm*300m</p> <p>碳带基材：聚酯薄膜</p> <p>基材厚度(μm)：4.5±0.4</p> <p>墨层颜色：黑</p> <p>墨层透过浓度：0.65~1.65</p>
8	包装袋+托盒	<p>1、包装袋尺寸：220mm * 255mm</p> <p>2、厚度：单面为 0.06mm，双面为 0.12mm</p> <p>3、封口要求：热封距底边距离小于 5mm，三面封口</p> <p>4、打孔要求：每个袋子上打两个排气孔</p> <p>5、血液包装袋保证冷藏、冷冻没有任何损坏。</p> <p>6、托盒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为 mm)：180* 140*15mm,其包含 1mm 平边缘。</p> <p>7、托盒需要在流水线运行，采用拨片推动结构和自动分盒结构自动分离，托盒承载物重量为 0-0.5kg, 保证在推动过程中，托盒侧立面不能变形。</p> <p>8、托盒材料需要增加抗寒剂和脱膜剂。托盒需要随承载物品一起储藏在零下 40 摄氏度的冷藏柜内，需要持续冷藏，保证托盒在低温下冷藏不损坏。</p> <p>9、原材料厚度采用 0.25mm, pet 材料。</p> <p>★10. 必须保证与站内贴标机（唐山元升）匹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标段八：ABO 血型试剂 a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人 ABO 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 (a)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用于血清或血浆中 ABO 血型的反定型检测。（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实验方法：①试管法：②微量板法：（U 型板）③凝胶卡法。</p> <p>★3. 产品规格：10ml A₁ 血型红细胞试剂、10ml B 血型红细胞试剂、10ml O 血</p>

		<p>型红细胞试剂各一支。(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检测原理: 采用凝集试验原理, 用已知的 A₁, B, O 型红细胞测定被检者血清/血浆中是否有相应的抗 A 或抗 B 抗体 (反定型试验), 结合正定型结果判定 ABO 血型。</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8℃ 保存, 不能冰冻; 有效期 ≥ 2 个月;</p> <p>6.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2	ABO 血型定型试剂 (a)	<p>★1. 用途: 用于鉴定人 ABO 血型 (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成分组成: 由 10ml 抗 A 血型定型试剂 1 支和 10ml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1 支组成。(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 外观: 抗 A 血型定型试剂为透明或微带乳光的蓝色液体,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为透明或微带乳光的黄色液体, 无摇不散的沉淀或异物;</p> <p>4. 效价: 抗 A 血型定型试剂对 A₁/A₂/A₂B 血型红细胞的凝集效价和抗 B 血型定型试剂对 B/AB 血型红细胞的凝集效价均 ≥ 国家参考品的同步测定结果; 产品性能指标: 抗 A 抗 B 效价 ≥ 1:128</p> <p>5. 无冷凝集素和不规则抗体;</p> <p>6. 亲和力: 抗 A 血型血清与 A₁/A₂/A₂B 血型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分别 ≤ 15 秒、30 秒、45 秒。抗 B 血型血清与 B/AB 血型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 ≤ 15 秒, 且在 2 分钟内凝集块应达到 1mm² 以上;</p> <p>7. 特异性: 抗 A 血型试剂与 A₁、A₂B 血型红细胞产生凝集, 与 B、O 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 抗 B 血型试剂与 B 血型红细胞产生凝集, 与 A₁、O 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 且不会出现溶血和其他不易分辨的现象。</p>

标段九: ABO 血型试剂 b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人 ABO 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 (b)	<p>★1. 检测范围及用途: 用于血清或血浆中 ABO 血型的反定型检测。(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实验方法: ①试管法: ②微量板法: (U 型板) ③凝胶卡法。</p> <p>★3. 产品规格: 10ml A₁ 血型红细胞试剂、10ml B 血型红细胞试剂、10ml O 血型红细胞试剂各一支。(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 检测原理: 采用凝集试验原理, 用已知的 A₁, B, O 型红细胞测定被检者血清/</p>

		<p>血浆中是否有相应的抗A或抗B抗体（反定型试验），结合正定型结果判定ABO血型。</p> <p>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不能冰冻；有效期≥2个月；</p> <p>6. 冷链运输全程温度监控；</p>
2	ABO血型定型试剂（b）	<p>★1. 用途：用于鉴定人ABO血型（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成分组成：由10ml抗A血型定型试剂1支和10ml抗B血型定型试剂1支组成。（投标文件中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生产厂家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 外观：抗A血型定型试剂为透明或微带乳光的蓝色液体，抗B血型定型试剂为透明或微带乳光的黄色液体，无摇不散的沉淀或异物；</p> <p>4. 效价：抗A血型定型试剂对A₁/A₂/A₂B血型红细胞的凝集效价和抗B血型定型试剂对B/AB血型红细胞的凝集效价均≥国家参考品的同步测定结果；产品性能指标：抗A抗B效价≥1:128</p> <p>5. 无冷凝集素和不规则抗体；</p> <p>6. 亲和力：抗A血型血清与A₁/A₂/A₂B血型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分别≤15秒、30秒、45秒。抗B血型血清与B/AB血型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15秒，且在2分钟内凝集块应达到1mm²以上；</p> <p>7. 特异性：抗A血型试剂与A₁、A₂B血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B、O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抗B血型试剂与B血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A₁、O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且不会出现溶血和其他不易分辨的现象。</p>

四、其他要求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②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③服务内容管理规范；④验收方案等）

2、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执行标准；②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③货物检测；④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等）

3、货物包装运输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规定，货物运输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车辆配置；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解决方式；②退换货措施；③针对医疗纠纷、货物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

5、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等）

6、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9、交货时间：订货日起 30 日内

10、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每批次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1、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五、供货要求

1、加★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4、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四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中心血站_____委托_____公司以_____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第___标段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中标价
1				
2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说明文件和批批检报告。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外包装有破损、泄露、浸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三次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分批次订货，据实结算每批货的100%货款。
4. 乙方若需要核对账目，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进行，超过期限后，甲方不予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订货日起30日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中心血站六楼仓库。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与所订购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相关资料的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乙方所供产品、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到期或发生变化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并在资质到期前提供最新资质以供甲方留底备案，若甲方发现乙方资质到期前未进行更换的，甲方可视为乙方资质不齐全，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中心血站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壹 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洛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 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0$	$Y < 50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0$	$20 \leq X < 3000$	$X < 200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0$	$20 \leq X < 3000$	$X <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0$	$20 \leq X < 3000$	$X < 200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	$100 \leq Y < 20000$	$20 \leq Y < 100000$	$Y < 200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500$	$1000 \leq Y < 5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Y)	元	0	0	1000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

-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

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安大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 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 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

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

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

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单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5.0	投标报价	<p>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p>

				价) ×35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标评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参数中加★的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8 分, 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 ②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 ③服务内容管理规范; ④验收方案等):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设备及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可行, 得 4 分; 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设备及人员配备较合理, 较可行, 得 2 分; 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 不可行, 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0.0	4.0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②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 ③货物检测; ④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等): 内容完整、详实、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内容较完整、较详实、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不详实、不全面、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0.0	4.0	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方案	<p>货物包装运输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规定，货物运输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车辆配置；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准确、较详实、较全面、较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详实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0.0	4.0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解决方式；②退换货措施；③针对医疗纠纷、货物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计划可行，得4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计划较可行，得2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计划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p>
	0.0	4.0	应急预案及措施	<p>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p>

				理、较可行，得2分；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不科学合理、不可行，得1分。缺项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0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0.5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0.0	2.0	服务承诺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得2分。
	0.0	3.0	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每辆车得1分，最多3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
	0.0	9.0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同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 论	注明 页码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 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的不同，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之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